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XAAA3015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公司）于2019年7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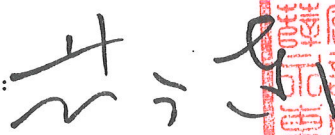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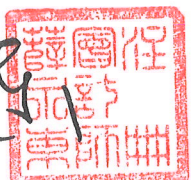
铂力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铂力特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铂力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铂力特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9年7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3.00元。截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00.00元,扣除应支付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51,196,226.42元,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608,803,773.58元。扣除累计发行费61,330,799.39元,募集资金净额598,669,200.6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578,669,200.6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XYZH/2019XAA30335号)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43,501,810.61元,详情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800000556	500,000,000.00	43,500,437.89
中国银行西安西工大支行	103682331275	108,803,773.58	1,372.72
合计		608,803,773.58	43,501,810.6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金属增材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598,669,200.61	577,597,256.67	-21,071,943.94
合计	——	598,669,200.61	577,597,256.67	-21,071,943.94

上述差异主要由于项目存在部分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XYZH/2019XAA30354 号”鉴证报告。在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已经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333.60 万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04.4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合计 638.03 万元。

(六)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含 10,000.00 万)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定,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已全部归还前述款项。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 (包含本数)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定,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已全部归还前述款项。

2. 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包含本数) 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的结构存款,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公司在该次审批权限内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包含本数) 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在该次审批权限内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包含本数) 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次审批权限内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七)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金属增材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43,501,810.61	7.27%
合计		43,501,810.61	7.2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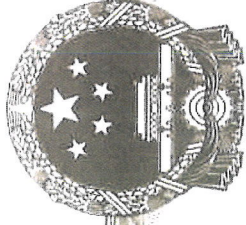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98,669,200.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7,597,25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9年:		22,396,140.14	
				2020年:		270,500,652.97	
				2021年:		264,098,332.95	
				2022年1-6月:		20,602,130.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金属增材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金属增材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600,000,000.00	598,669,200.61	577,597,256.67	-21,071,943.94	81.24%
合计			600,000,000.00	598,669,200.61	577,597,256.67	-21,071,943.94	81.24%

说明：生产车间、研发大楼及主要生产设备已于2021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有部分生产设备因需要升级处于调试过程中。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出具净资产鉴证报告；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提供法律、税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破产清算、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知识产权、信息技术、环境评价、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等服务。



再次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计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姓名: 薛永东
 Full name: 薛永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05
 Date of birth: 1970-09-05
 工作单位: 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2124700905177
 Identity card No.: 61212470090517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新华会计师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西安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薛永东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011327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3 月 15 日
 /y /m /d



姓名 苏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4197711217350
Identity card No.



苏波

证书编号: 31000084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陕西五联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5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5 月 30 日
/y /m /d